

收文編號：1090002251

議案編號：1090311071001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774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公路總局決議(十五)「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」之「國內旅費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 109860006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attch1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(十五)，有關「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」項下「監理業務」中「業務費」之「國內旅費」支出應予節約，請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(十五)(下冊 706 頁)：109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「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」項下「監理業務」中「業務費」之「國內旅費」編列 3,717 萬 6 千元，與 108 年度相同；考量政府經費短絀，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，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檢討改進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本部路政司、秘書室(公關)、會計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(均含附件)

壹、通過決議第十五項

109 年度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「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」項下「監理業務」中「業務費」之「國內旅費」編列 3,717 萬 6 千元，與 108 年度相同；考量政府經費短絀，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，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檢討改進。

貳、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公路總局 109 年度預算，「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」項下「監理業務」中「業務費」之「國內旅費」編列 3,717 萬 6 千元，是為所屬 37 個監理所站 3,001 人辦理全國及離島「下鄉考照」、「路檢聯稽」、「駕訓班派督考」、「代檢場抽查」、「運輸業督考」、「汽燃費業務」、「移送強執業務」、「道安講習督導及師資研習班」、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」、以及其他考核、開會等相關監理人員辦理業務之出差旅費，係為推動監理業務相關之必要費用，且公路總局為配合政府節約開支政策，相較 108 年度油價、物價調漲，109 年度並無多編列此項科目預算，維持與 108 年度相同預算額度。
- 二、綜上所述，鑑於監理業務項下編列國內旅費，係為推動監理業務相關之必要費用，皆為日常推動監理業務服務項目重要支出，該等預算已精實編列，公路總局仍將持續精實檢討。